#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6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欣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鹃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庆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804,880,351.98 | 2,798,191,688.49 | 0.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04,792,994.24 | 2,058,906,469.15 | 2.23%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47,423,263.28 | 17.58% | 1,054,536,566.76 | 19.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9,028,419.20 | −12.27% | 165,822,071.99 | 0.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4,653,914.97 | −11.38% | 158,870,881.96 | 0.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62,457,661.09 | 12.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16.67% | 0.35 | 2.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16.67% | 0.35 | 2.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3% | −0.49% | 7.99% | −0.3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370,936.2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16,888.4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08,542.7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2,845.5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83,413.0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68,918.86 | |
| 合计 | 6,951,190.03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16,639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郑戎 | 境内自然人 | 18.39% | 88,259,670 | 77,444,752 | |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 其他 | 3.75% | 18,000,000 | 0 | | |
| 樊建民 | 境内自然人 | 2.55% | 12,251,934 | 9,188,950 | | |
|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39% | 11,450,157 | 0 | | |
| 王崇盛 | 境内自然人 | 2.38% | 11,423,978 | 10,262,983 | |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8% | 9,999,891 | 0 | | |
| 刘平凯 | 境内自然人 | 2.02% | 9,711,436 | 9,706,077 | | |
| 杜鹃 | 境内自然人 | 1.91% | 9,146,038 | 8,622,099 | 质押 | 5,000,000 |
| 阳晓林 | 境内自然人 | 1.83% | 8,800,035 | 0 | | |
| 何伟良 | 境内自然人 | 1.75% | 8,385,707 | 7,284,53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 18,0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00 | |
|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450,15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50,157 | |
| 郑戎 | 10,814,91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14,918 |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999,89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9,999,891 | |
| 阳晓林 | 8,800,03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800,035 | |
| 易永林 | 6,207,06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207,067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5,000,25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254 | |
| 呼延勇 | 4,037,36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037,368 | |
| 董宏蓉 | 3,949,324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949,324 | |
| 屈坤和 | 3,936,22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936,22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及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804.47万元,增长12.49%,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7,046.30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到期解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5,242.02万元,主要系公司因销售量增加,导致生产所需材料的采购金额增加及支付的工资费用增加。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9,525.13万元,增长93.0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对价调整,公司年初收到四川国退回的股权投资款;另一方面公司去年同期支付凯达化工、安翔民爆、资盛民爆、雅化柯达等股权转让款。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2,964.61万元,降低2779.1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了2013年7月借入的短期外债借款1,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095.03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股票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交易对方较多、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公司于8月14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1日和9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草案)》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并于9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性提示暨复牌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张京兰等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15名自然人、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国理公司62.75%股权并向郑戎、高欣、梁元强、刘平凯、杜鹃、刘战、夏丽华、周坚琦、万永庆9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1.4亿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机构已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各中介机构的内部审批流程,预计10月底将形成正式报告。待正式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收购兴晟锂业

为了与国理公司锂辉石矿采选、基础锂盐生产形成有效互补、抢占基础锂盐市场,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锂产业链,公司收购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于2014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收购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昌龙化工股权重组事项

公司2013年9月23日与四川峨边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龙化工)签订《股权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就双方股权重组达到意向性框架协议。现协议双方正根据协议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性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 2014年07月16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7月22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7月29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8月05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8月12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8月14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8月20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8月27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9月03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9月11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9月18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9月22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公司收购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布《关于收购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和《关于兴晟锂业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 2014年09月22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 2014年09月30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 2013年9月23日,公司与四川峨边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重组框架协议》。 | 2013年09月25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郑戎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作为雅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活动。如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2014年09月11日 | | 严格履行承诺 |
| | 郑戎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雅化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雅化集团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雅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雅化集团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雅化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2014年09月11日 | | |
| | 郑戎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作为雅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雅化集团、四川国理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郑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雅化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4年09月11日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发起人股东 | 1、发行前公司全体47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现时所持公司股份。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戎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 2010年09月13日 | | 严格履行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0.00% | 至 | 10.00%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9,984.22 | 至 | 24,425.16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2,204.69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国家宏观经济低速增长,基础建设规模缩小,对民爆行业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但公司抓住西部基础设施建设契机,积极拓展市场,强化内部控制,同时进军锂行业,实现多元化发展,力争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分析结果,下列事项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1、公司根据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被投资 单位 | 股权比例(%) | 原核算方法 | 是否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 交易基本信息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0.19 | 成本法 | 否 | | 无 | −537,480.00 | +537,480.00 | 无 |
|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4 | 成本法 | 否 | | 无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无 |
| 泸州市商业银行 | 0.03 | 成本法 | 否 | | 无 | −122,300.00 | +122,300.00 | 无 |
| 成都市齐欣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成本法 | 否 | | 无 | −50,000.00 | +50,000.00 | 无 |
| 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 2.41 | 成本法 | 否 | | 无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无 |
| 凉山三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 8.64 | 成本法 | 否 | | 无 | −864,000.00 | +864,000.00 | 无 |
| 巴中市易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成本法 | 否 | | 无 | −1,000,000.00 | +1,000,000.00 | 无 |
| 绵阳市海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34.00 | 成本法 | 否 | | 无 | −2,380,000.00 | +2,380,000.00 | 无 |
| 剑阁县恒安爆破有限公司 | 10.00 | 成本法 | 否 | | 无 | −100,000.00 | +100,000.00 | 无 |
| 察右中旗阿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67 | 成本法 | 否 | | 无 | −4,000,000.00 | +4,000,000.00 | 无 |
| 四川泛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 成本法 | 否 | | 无 | −600,000.00 | +600,000.00 | 无 |
| 合计 | | | | | | −11,653,780.00 | +11,653,780.00 |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69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保外贷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股权需要,以内保外贷方式进行融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 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境内银行申请办理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内保外贷业务,用于雅化香港公司支付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的股权转让款,融资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于2013 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根据资金需求,本公司于2013年10月办理了1.3亿元人民币的内保外贷业务,该笔内保外贷业务将于2014年10月29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资金状况和境外融资成本较低等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将该笔内保外贷业务展期10个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于具体组织实施。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1.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9%。除该笔担保业务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68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何伟良、蒋德明、姚雅育等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核后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65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安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

201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股权需要,以内保外贷方式向东亚银行贷款2,072.4万美元,该项贷款将于2014年10月29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资金需求和境外融资成本较低,公司提出对该项内保外贷款业务展期10个月。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保外贷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保外贷展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外债指标的议案》

公司已获批国家外汇管理局短期外债指标,鉴于该指标综合利率较低,公司提出使用该项2,000万美元短期外债指标。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外债指标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执业经验。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66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何伟良、蒋德明、姚雅育等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审核后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8,840,117,160.43 | 26,924,506,150.89 | 7.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667,171,140.56 | 8,680,412,461.93 | −11.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2.96 | 3.35 | −11.64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3,580,318.74 | 649,860,427.53 | 不适用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16 | 0.25 | 不适用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979,623,200.33 | 5,615,761,240.85 | −11.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82,180,915.75 | −27,800,510.93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80,962,535.15 | −196,308,044.29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4 | −0.32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01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01 | 不适用 |
| | | | |
| | |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109,561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0 | 1097258295 | 42.36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0 | 305909978 | 11.81 | 0 | 质押 | 147,000,000 | 国有法人 |
|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 −57791218 | 239610787 | 9.25 | 0 | 冻结 | 11441586 | 国有法人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 0 | 16,730,000 | 0.65 | 0 | 无 | | 未知 |
| 蔡祖远 | 6618241 | 6618241 | 0.26 | 0 | 无 | | 未知 |
| 林泗华 | 5922866 | 5922866 | 0.23 | 0 | 无 | | 未知 |
|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5279150 | 5279150 | 0.20 | 0 | 无 | | 未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2,665 | 5,127,444 | 0.20 | 0 | 未知 | 24,800 | 未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281768 | 4,660,189 | 0.18 | 0 | 无 | | 未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85600 | 3,508,680 | 0.14 | 0 | 无 |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1097258295 | 人民币普通股 | 1097258295 |
|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305909978 | 人民币普通股 | 305909978 |
|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 239610787 | 人民币普通股 | 239610787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谷1号集合资金信托 | 167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730000 |
| 蔡祖远 | 6618241 | 人民币普通股 | 6618241 |
| 林泗华 | 5922866 | 人民币普通股 | 5922866 |
|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527915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7915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27444 | 人民币普通股 | 512744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4660189 | 人民币普通股 | 466018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0868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868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93,476.92万元较年初58,125.45万元增加35,351.48万元,增幅60.82%,主要是因为为满足四季度资金需求,融资资金月末集中到账。

2、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68,997.03万元较年初51,785.82万元增加17,211.21万元,增幅33.24%,主要是因为当前煤炭市场行情低迷,煤炭市场处于买方市场,回款难度增加。

3、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63,360.77万元较年初47,689.67万元增加15,671.10万元,增幅32.86%,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正处于建设阶段,设备预付款项增加。

4、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75,955.31万元较年初增加17992.80万元,增幅31.04%,主要是预付宣城电厂项目投资保证金。

5、报告期期末,存货49,241.68万元较年初37,858.69万元增加11382.99万元,增幅30.07%,主要是经济形势低迷,下游电厂煤炭需求不足,库存商品较年初增加。

6、报告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0,957.53万元较年初8,365.45万元增加12,592.08万元,增幅150.52%,主要是对宣城电厂资本金注入和损益调整增加。

7、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60,446.56万元较年初98,183.30万元减少37,736.74万元,下降38.43%,主要是报告期末到期偿付票据金额增加。

8、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84,765.26万元较年初38,124.73万元增加46,640.53万元,增幅122.34%,主要是待支付的土地塌陷费、修理费等费用的增加。

9、报告期期末,应付债券92,832.56万元较年初50,323.00万元增加42509.56万元,增幅84.4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债券融资。

10、报告期期末,长期应付款226,175.31万元较年初45,643.99万元增加180,531.33万元,增幅395.5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筹集资金。

11、报告期期末,专项储备32486.40万元较年初24197.17万元增加8189.23万元,增幅33.70%,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净增加。

12、报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234,006.16万元较年初343,519.52万元减少109,513.36万元,降幅31.88%,主要是2014年1-9月利润出现亏损。

利润表项目

1、2014年1-9月投资收益2,792.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30%,主要是因为上年处置刘庄置业影响上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2、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1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438.04万元,主要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影响,煤炭需求下降,售价大幅降低。

现金流量表项目:

1、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2,358.03万元,较上年同期64,986.04万元相比减少107,344.07万元,减幅165.18%。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煤价降低,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26.79%。

2、2014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100.04万元,较上年同期-121,424.80万元相比,资金缺口增加19.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31%。

3、201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2,699.77万元,较上年同期68,480.34万元相比增加154,219.43万元。主要原因是:(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3.79%;(2)发现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0,000.00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投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煤炭)于200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就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1、现在和将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不直接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经营的业务;国投煤炭